

就行政長官選舉的羣組及多戶聚集作出的准許\*  
的附加條件

- (1) 所有出席人士在活動期間均須佩戴口罩；
  - (2) 不可提供食物或飲品；
  - (3) 聚集須恪守《預防及控制疾病(規定及指示)(業務及處所)規例》(第 599F 章)、《預防及控制疾病(佩戴口罩)規例》(第 599I 章)及《預防及控制疾病(疫苗通行證)規例》(第 599L 章)中的適用指引，包括適用於《第 599F 章》處所的要求、《第 599I 章》中佩戴口罩的要求、《第 599L 章》中有關疫苗通行證的要求等；
  - (4) 除《第 599F 章》、《第 599I 章》及《第 599L 章》的要求外，主辦單位在籌備活動時須跟從衛生防護中心發出的「給主辦大型集會的單位預防 2019 冠狀病毒病的健康指引」(見：[https://www.chp.gov.hk/files/pdf/novel\\_infectious\\_agent\\_event\\_organiser\\_of\\_mass\\_assembly\\_tc.pdf](https://www.chp.gov.hk/files/pdf/novel_infectious_agent_event_organiser_of_mass_assembly_tc.pdf))；
  - (5) 應安排為出席人士量度體溫，並只容許體溫低於 37 度的人士進場；及
  - (6) 主辦單位應就所有活動備好清單，包括出席紀錄及所有出席人士的聯絡資料。如有需要，主辦單位應提供清單予政府部門作追蹤接觸者之用。
- \* 有關准許只適用於在受《第 599G 章》規限的公眾地方內進行的室內聚集，而不適用於戶外的羣組聚集。室內是指：
- (a) 有天花板或屋頂，或有(不論屬臨時或永久)具有天花板或屋頂作用的上蓋；及
  - (b) 在各邊合計的總面積之中，有至少 50%是圍封的(不論屬臨時或永久)，而圍封形式——
    - (i) 既非任何可打開的窗或門；
    - (ii) 亦非具有該等窗或門作用的任何開口。